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因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审计项目组处于新冠肺炎高风险疫区湖北省武汉市，在武汉市解除离汉通道卡口前，审计项目组无法进行现场审计。武汉解除离汉通道卡口后，由于公司所在地河北省保定市防疫管控要求，出行仍然受限。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审计项目组只有一名非湖北籍审计人员在公司现场收集审计资料、实施监盘和函证审计程序，项目组其他审计人员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兴华会计师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收入、应收账款及其他往来款项询证函回函，因此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会计师已开始进行现场审计工作，公司已按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做好了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

兴华会计师预计财务报告审计的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公司将继续全力与各方协调配合，全力推进，预计可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在年度报告延期期间内，公司将按《通知》要求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经审计 2019 年年度报告发布。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7 日